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碳酸锂提取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200 万元，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碳酸锂提取合资公司，从事工业级碳酸锂提取及制备业务；2018 年 4 月，合资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贤丰锂业”）完成工商注册；2018 年 5 月，中农贤丰锂业取得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一期 1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生产装置开展前期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近日，为促进中农贤丰锂业 3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一期 1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中农贤丰锂业项目”）建设，公司及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茫崖行政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茫崖行政委员会

协议乙方：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将对中农贤丰锂业项目建设给予协助、支持和协调，包括协助完成中农贤丰锂业项目前期相关程序性工作及证照办理等。

2. 甲方将以市场化手段协助解决中农贤丰锂业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用量，并协助乙方、丙方与相关企业订立长期供货合同。如有新的类似项目开工建设，甲方协助乙方、丙方以市场化手段协调解决乙方、丙方原材料供应问题，确保乙方、丙方的发展不受原料制约。

3. 甲方将协助以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为整合主体积极推进大浪滩盐湖资源整合工作。

4. 甲方协调茫崖行委的经发局、住建局、国土局、市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及与生产生活相匹配的设施和资源的保障工作。

5. 中农贤丰锂业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注册，建设项目中应对厂区进行科学合理设计建设和生产；中农贤丰锂业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生产和劳动用工。

6. 乙方、丙方对落实的原材料供应配额不得转让或进入市场经营销售，只能用于本企业生产。

7. 乙方、丙方在自投资协议书签订后九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选址、土地征用，并完成项目可研、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价、项目核准申报等前期工作，逾期协议将自动失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